

# 杭州市法学会文件

杭法学〔2019〕12号



## 关于第三十一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 主题征文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法学会、专业研究会,各有关单位、各位会员:

“第三十一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”将于今年9月在杭州举办。论坛将围绕主题,邀请相关专家作主旨发言,获奖论文作者代表作大会交流。征文面向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人士,希望我市广大法学和法律工作者踊跃参加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论坛主题

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

### 二、论坛分论题及参考选题

(一)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

1. “城市大脑”总体框架设计及应用研究；
2. 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和实践；
3. 智慧警务、智慧法院、智慧检务、智慧司法等政法智能化建设研究和实践；
4. 大数据条件下城市治理组织架构研究。

## (二) 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

1. 市域社会治理的地方性立法研究；
2. 市域社会治理中社会协同的立法可行性研究；
3. 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的法治化研究；
4. 网络平台的法律责任及其责任控制研究。

## (三) 市域社会治理专业化

1. 市域社会治理组织保障专业化研究；
2. 市域社会治理方法路径专业化研究；
3. 市域社会治理队伍建设专业化研究；
4. 市域社会治理指标体系标准化研究。

## (四) 市域社会治理社会化

1. 市域社会治理的社会协同机制研究；
2. 社会协同参与普法的新机制研究；
3. 市域社会治理中市民参与的途径与动员方式研究；
4. 市域社会治理中基层政府与公众协作的机制研究。

(以上为参考选题,可围绕主题自行拟定论文题目)

### 三、论文征集与评选

本次论坛拟于2019年9月初在杭州举行。

1、围绕主题和征文参考选题,由各区、县(市)法学会、各专业研究会、团体会员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择优推荐,原则上各区、县(市)法学会不少于2篇,各专业研究会、团体会员单位及市政法各部门不少于1篇,个人会员可直接向市法学会投稿。

2、初评由杭州市法学会组织专家进行,终评由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组织专家匿名评审。按照有关规定,论文查重率不超过15%。初审前,杭州市法学会将对论文进行查重。

3、在终评基础上,由组委会协商,考虑设置优秀奖和优秀单位组织奖(以报送符合主题论文数量和获奖论文数量为标准)。

4、6月30日为论文报送截止时间(以发送邮件日期为准),7月15日前,由杭州市法学会对提交的优秀论文进行汇总,报送中国法学会会员部。

### 四、征文要求

#### (一)论文形式

1. 论文篇幅(含注释)在8000字左右。
2. 正文首页页脚注明作者简介,包括: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职称、学位等;正文后附作者详细联系方式,包括:通讯地址、邮编、手机号码、电子信箱等;合作的以署名作者不超过3人为宜。

3. 论文格式:论文首页左上角注明“第三十一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征文(杭州)”,论文请按以下字体字号排版:大标题(论文题目,宋体三号加粗)—作者姓名(仿宋小三号)—摘要(黑体小三号)—摘要正文(150字左右,仿宋小三号)—关键词(黑体小三号)—关键词正文(3-5个关键词,仿宋小三号)—正文(仿宋小三号)—正文一级标题(黑体小三号)—正文二级标题(宋体小三号加粗)—正文三级标题(楷体小三号)—参考文献(宋体小三号加粗)—注释内容(五号楷体)。

4. 论文中引用参考文献注释序号用上标方括号加数字如[1]表示,参考文献采用当页脚注,按国家标准规范标注。

(1)专著:[序号]作者.专著名[M].出版地:出版社,出版年.

(2)期刊文献:[序号]作者.题(篇)名[J].刊名,出版年(期号).

(3)论文集:[序号]作者.题(篇)名[C].出版地:出版社,出版年.

(4)学位论文:[序号]作者.题(篇)名[D].授学位地:授学位单位,授学位年.

(5)专利文献:[序号]专利申请者.专利题名[P].专利国别:专利号,出版日期.

(6)报纸文章:[序号]作者.题(篇)名[N].报纸名,出版日期.

(7) 电子文档:[序号]作者. 题(篇)名[文献类型/载体类型]. 网址, 发表日期.

5. 论文中的数字, 除部分结构层次序数、词组、惯用语、缩略语、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, 应使用阿拉伯数字。论文中数字表示方法应前后一致。

(二) 论文要求紧扣主题, 紧密结合实际, 体例严谨, 逻辑性强, 论据充分, 文字表达精炼准确, 使用文献规范, 观点有原创性、创新性, 分析问题有现实针对性, 对策建议有可操作性。

(三) 作者提交的论文不得一稿多投; 论文没有在其他论坛获奖; 作者应同意中国法学会公开出版获奖论文。

杭州市法学会电子信箱: hzsfxh@126.com。邮件标题请注明“××法学会(或单位名称)+第31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征文”。其他不明事项请与杭州市法学会秘书处联系。联系人: 余琦; 联系电话(传真): 0571-85252181、85252153, 18057033699。

附件: 第三十一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优秀论文推荐表



附件

## 第三十一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优秀论文推荐表

\_\_\_\_\_市法学会(加盖公章)

序号	篇名	作者姓名	性别	作者单位	职称职务	作者电话	作者邮箱	论文是否同意使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电话：

时间：2019年

月

日



抄送：省法学会，

市法学会会长、副会长。